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SZB-2024-0020

项目名称：金审学院2024信息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40877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64087772)

[一、总则 7](#_Toc164087773)

[**1.1 适用范围** 7](#_Toc164087774)

[**1.2 合格的供应商** 7](#_Toc164087775)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7](#_Toc164087776)

[**1.4 法律适用** 7](#_Toc164087777)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7](#_Toc164087778)

[二、采购文件 7](#_Toc16408777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7](#_Toc16408778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_Toc164087781)

[三、投标文件 8](#_Toc164087782)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_Toc164087783)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164087784)

[**3.3 投标报价** 9](#_Toc164087785)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9](#_Toc164087786)

[**3.5 投标保证金** 9](#_Toc164087787)

[**3.6 投标有效期** 9](#_Toc164087788)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0](#_Toc16408778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6408779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0](#_Toc164087791)

[**4.2投标截止时间** 11](#_Toc164087792)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1](#_Toc16408779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_Toc164087794)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1](#_Toc164087795)

[**5.1 投标文件启封** 11](#_Toc164087796)

[**5.2 评标委员会** 12](#_Toc164087797)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2](#_Toc164087798)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164087799)

[**5.5 评标及中标** 13](#_Toc164087800)

[**5.6 评标过程保密** 13](#_Toc164087801)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4](#_Toc164087802)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4](#_Toc164087803)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_Toc164087804)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5](#_Toc164087805)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5](#_Toc164087806)

[**6.2 质疑处理** 15](#_Toc164087807)

[**6.3 中标通知书** 16](#_Toc164087808)

[**6.4 签订合同** 16](#_Toc1640878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7](#_Toc16408781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_Toc16408781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3](#_Toc1640878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9](#_Toc164087813)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2](#_Toc164087814)

[**1.投标函** 32](#_Toc164087815)

[**2.开标一览表** 33](#_Toc164087816)

[**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_Toc164087817)

[**4.服务要求响应表** 35](#_Toc164087818)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6](#_Toc164087819)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6](#_Toc164087820)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6](#_Toc164087821)

[二、相关附表格式 37](#_Toc164087822)

[**1.法人授权委托书** 37](#_Toc164087823)

[**2.声明（参考格式）** 38](#_Toc164087824)

[**3.承诺（参考格式）** 39](#_Toc1640878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审学院2024信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B-2024-0020

项目名称：金审学院2024信息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教学设备采购，标段二：装饰装修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标段一：教学设备采购人民币22万元

标段二：装饰装修采购人民币8.4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教学设备采购人民币22万元

标段二：装饰装修采购人民币8.4万元

质保要求：三年

供货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从 2024年8月13日09时00分到2024年8月16日16时00分；

2.报名资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文件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受理报名邮箱为zbb\_naujsc@163.com，报名联系人：张老师025-85780003

3.招标文件费3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电汇至如下户名：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户行：工商银行紫东支行，账号：4301018619100066683，汇款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金审学院2024信息实验室建设项目（注明标段一或标段二）。

4.报名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已递交报名资料、文件费转账截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0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图书馆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2.此采购公告在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5-85780003（招标），芮老师 13655170736（项目）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金审学院2024信息实验室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SZB-2024-0020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预算金额 | 标段一：教学设备采购人民币82万元  标段二：装饰装修采购人民币8.4万元 |
| 6 | 最高限价 | 标段一：教学设备采购人民币82万元  标段二：装饰装修采购人民币8.4万元 |
| 7 | 分包 | 无 |
| 8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025-85780003（招标），  芮老师 13655170736（项目）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现场勘查/答疑 | 无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件：1份（U盘）一般应为 PDF 格式 |
| 13 | 开标流程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人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样品 | 标段二中地板采购提供样品 |
| 15 | 现场陈述 | 无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1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 1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2.2.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投标保证金**

/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和 4.1.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人按3.6.2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3.7.3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4.4.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学校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一）项目背景

1、按照学校专业建设及管理要求，确定2024信息实验室建设项目供货商。

2、学校专业建设管理模式

2.1根据计算机专业产教融合建设任务要求，新建“云计算与未来网络实验室”。

2.2按照信息安全全新专业建设要求，新建“信息安全基础实验室”。

3、投标人应加设备存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做好防火、防涝、防盗、垃圾清理等工作。上述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二）投标人责任

1、中标方可委托招标方派员整理、存放设备，委托招标方承担相关劳务的需支付相应的人工费。

2、投标人独立承担进入本校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严格遵守本校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意外，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以及型号和规格不低于招标清单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学校教学需要，按时完成供货与安装工作，按合同要求严格执行，并及时向学校提供验收清单。

5、根据学校需要，及时完成调试工作，配合完成设备与虚拟化信息安全仿真教学平台对接。

6、根据学校需要，免费为教师提供培训服务。

7、有明确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方案和紧急状况处理预案，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不可抗力导致学校无法接收设备时，中标人承担设备存放与运输等费用。

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业务，保质保量完成中标项目。投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对投标人的约束

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如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但未影响正常教学，投标人应将结算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费用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直接在结算额中扣除）；如对教学产生影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为正版；若为盗版，一经查实，投标人应将该设备结算总金额的10倍款项作为违约费用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直接在结算额中扣除），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盗版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人的经营能力

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品牌的授权代理书（需要有效期内）。

（五）特色方案及增值服务

投标人承诺的特色方案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免费维护；教师免费培训；免费对接仿真教学平台等。

（六）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完善、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保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承诺、维保响应时间承诺、设备维护及维修方案等。

2、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提供有效期内的品牌授权代理书，设备采购及运输周期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紧急状况处理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等情况的处理方案；设备被淹，处理预案；学校教学计划调整导致设备采购数量变化，应急处置预案等。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以学校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依据。采取以下结算方式：

1．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余款一年后付清（免息）；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3）验收：由中标人发起验收结算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验收结算，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发票，进入支付环节。

（3）质保期：三年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需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修改）**

金审学院x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乙 方：**

第一条 项目、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最终成交价：**大写人民币xxxx（小写:￥xxx.00） | | | | | | | |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xx天（日历日）内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质保服务

1、产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江苏省）xxxx发布的标准：xxxxxxxxx。

2、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对甲方xxxx提供免费维护及有偿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三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xxxxx购买总价按甲方实际购买数量结算，不包含在总价内。其他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第四条 货物所有权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则未支付部分对应的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将产品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七条 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于xx日内按本合同第二条中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2、售后服务以本合同第二条中相关内容和乙方交给甲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为准。

3、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操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服务。

4、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于当日及时派人赴甲方现场处理。

第八条 货物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成套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安装和调试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乙方不得另外收费。

第九条 保证金

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支付乙方价款时扣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如产品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及时对产品进行了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于质保期的第一年到期后将产品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乙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产品质量保证金参照本合同第九条执行。每次付款，乙方均需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10%。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10%。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予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合同部分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在甲方盖章处需加盖“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合同专用章”或“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公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任何时候涉及经济利益的合同、文书均照此办理，即甲方不予认可甲方盖章处加盖除上述两章以外的其他任何公章的合同和文书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为确保联系的畅通性和服务的及时性，合同期内，如一方联系人信息有变更，请及时告知另一方。

4、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档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相一致。如有不一致处，以甲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xxxxxxxx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你们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人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 分项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4.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原服务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签订**  **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4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相关附表格式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4时前。**

###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